2023年度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申报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3年度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申报

**（一）申报类别**

本年度立项项目分为重点委托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两种。研究项目必须紧密国家政策文件要求,围绕学历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非学历培训等继续教育领域的教学改革理论与实践问题，尤其是继续教育热点和难点的创新性开展研究。选题应坚持问题导向,突破瓶颈,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教学改革研究在继续教育教学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非继续教育领域的课题不予立项。

1.一般研究项目实行“面向全省、审核备案”的方式，以学校遴选推荐为主，省教育厅形式审核后予以备案。项目完成时间1-2年。一般研究项目不设选题目录，由课题申报人根据自身基础和研究实际需要自拟课题名称，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简明、规范。

2.重点委托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择优委托”立项方式，学校遴选推荐后，省教育厅择优确定委托项目。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2-3年。各学校应参考《2023年度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选题目录》（附表1）进行申报。选题目录作为导向性选题范围和研究方向供参考。重点委托项目申报人可据此为基础，适当改变和细化具体的题目文字，但不宜直接作为申报课题的名称。

**（二）申报数量**

各校要严把质量关，做好审核遴选工作。一般研究项目实行审核备案制，每校限有1项一般研究项目。重点委托项目申报数量见名额分配表(见附表2），名额分配按照上一年度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与非学历继续教育数据情况确定（来源于高等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系统）。各学校要支持鼓励专任教师积极参与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将在职教师承担继续教育工作及开展的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三）申报条件**

**1.一般研究项目。**项目主持人应为参与学校继续教育教学或管理的在职教职工。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项目研究设计与实施的能力。项目研究团队原则上不超过10人（包含主持人）。

**2.重点委托项目。**项目主持人应为学校继续教育课程主讲教师或核心业务管理人员。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须对所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高等学校继续教育相关政策、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有深入了解，从事过相关工作和课题研究，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项目研究团队原则上不超过10人（包含主持人），校校、校企联合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5人（包含主持人）。

**3.负面清单。**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近三年有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的不能申报立项；此前承担的省教改项目未如期结题，该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主持或参与2个项目研究，且最多只能主持1个项目研究；在全日制研究生、本科、高等职业教育领域有省级及以上在研课题或已推荐参加省级2023年度重点课题评审的主持人不得参与本轮申报工作。

**（四）申报方式**

**1.一般研究项目。**各学校按照立项申报情况开展评审遴选，确定拟立项项目，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以学校为单位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2.重点委托项目。**各学校按照申报限额组织评审，确定拟推荐申报项目，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以学校为单位报送省教育厅参加评审。

**（五）立项材料**

报送立项申报书（附表3）、项目汇总表（附表4）纸质材料一式一份，电子版材料发至指定电子邮箱。各学校要确保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信息内容一致。

二、项目结题要求

**（一）一般研究项目结题方式**

结题工作由项目所在学校全权负责。申请结题的项目应经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公示无异议后，以学校为单位报省教育厅备案。原则上一般研究项目名称及主持人不得变更（须与文件公布的内容一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学校应按照本校项目管理办法实施办理，项目调整相关手续校内留存。

**（二）重点委托项目结题方式**

结题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完成。重点委托项目申请结题基本要求如下：

1.如期获得申请书中预期研究成果。

2.研究成果被教育部、省政府、省教育厅采纳应用（须附相关采纳应用证明材料）或在普通高等学校继续教育领域实施推广；

3.在教育领域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刊发的论文须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

4.项目主持人原则上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有相关研究成果，名次不限。

5.项目研究报告字数不低于15000字，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20%，须提供查重检测报告原件；

6.在推进我省高等学校继续教育发展方面取得重要决策指导作用的项目可不受上述结题要求限制。

请各学校严格把关、履职尽责，未达到结题基本要求的项目不得申请结题。凡违规申请结题的，按照违规数量核减下一年度项目推荐数量。原则上重点委托项目名称、主持人、参与人不得变更（须与文件公布的内容一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学校应在项目申请结题验收时，向省教育厅提交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三、工作要求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继续教育规律、适应在职学习特点，切实发挥继续教育教改项目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需要，为促进建设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作提供有力支撑。要避免立题陈旧重复、内容简单拼凑、研究流于形式、实践效果不强等问题。省教育厅可根据各学校教改项目规范管理、项目质量、成果产出等因素，对各高校、各类别重点项目推荐和一般项目立项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四、其他

各学校应于2023年10月10日前完成2023年度项目立项工作，将立项申报书、项目汇总表（Word、Excel、加盖学校公章Pdf版本）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材料同步邮寄。

联 系 人：王剑明 李青松

联系电话：0451-53605292 18604602558

联系邮箱：jxjyfzndbg@163.com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红军街75号黑龙江省教育厅职成处